

上诉结果不被看好 中国或将松绑稀土出口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有消息人士透露,中国或将取消稀土出口关税及配额管制。对此,记者致电中国商务部求证,但截至发稿时止仍未获得回复。今年3月,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DSB)针对中国限制稀土出口案作出裁定,认定中国实行稀土出口管控政策违背WTO贸易原则。

复审不甚乐观

目前,事件的最新进展是,DSB接受了中国提出的交叉上诉请求,将对稀土出口案进行再审理。按照程序,针对中方4月17日正式提出的上诉请求,DSB将在此后的3个月内做出裁决,即最迟将在7月中旬给出答复。

然而,业界普遍认为复审结果不会出现太大转变。“我国再度败诉的可能性极大,WTO做出我国违背贸易规则的裁定也表明我国在应对相关问题时经验不足。”中投顾问冶金行业研究员苑志斌表示。

根据规定,DSB复审裁定下达后,如仍维持初审判定,美国、欧盟、日本将依照复审结果大力“敦促”中国进行调整,中国现行的稀土出口政策将会发生动摇。“取消出口关税和配额或在所难免,尽管我国采取该项举措的本意并非制造贸易争端。”苑志斌说。

此前,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曾表示,无论上诉结果如何,中国保护资源、环境的政策目标不会改变,也将继续以符合WTO规则的方式加强对资源类产品的保护。未来,中国将以怎样的方式管控稀土出口仍是个问号,提出上诉请求或许只是在为未来政策的制定争取时间。

更有匿名知情人士透露,中国最快将于明年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限制规则。

加强总量管控

有统计显示,自2010年中国削减稀土出口规模以来,全球稀土库存近乎耗尽。中国稀土消费量约占全球70%,供应量则占全球90%。

近年来,中国稀土行业顽疾并未被治愈,偷采盗采、走私行为尤盛。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马荣璋曾表示,2006年至2008年,国外海关统计的从中国进口稀土量,比我国海关统计的稀土出口量分别高出35%、59%和36%,2011年更是高出1.2倍。

在从中国廉价吸入稀土的同时,美日欧还不断对中国政策进行抨击,称中国针对稀土出口的管制是造成国际市场价格一路飙升的主要原因。对此,苑志斌解释:“稀土价格暴涨暴跌根本原因并非中国操控,而是因为来自中国的稀土在供给市场上占比过高,中方一旦收缩供给必然会助推价格上涨。而其他稀土储量大国却采取‘囤积居奇’的政策,严格限制稀土开采、稀土利用、稀土出口,企业首选从中国进口走私的低廉稀土原料。所以,中国有关部门还需深刻反思,出台更加‘隐蔽’的制裁措施才是明智之举,既可以保障国内稀土产业发展,又不给西方国家留下口实。”

上周末,国土资源部官方微博“@国土之声”表示,《关于下达2014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下发,将继续实行稀土矿和钨矿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通知》强调,继续实施稀土矿钨矿业权暂停政策至2015年6月30日。对国务院重点项目和中央基金或省级地质专项资金项目、开发整合项目、资源枯竭矿区、部省协议、矿山资源枯竭异地接续、中央扶贫支持项目、省级政府要求支持项目和支持大型稀土企业项

目重组项目,在符合开采总量控制、产能平衡要求下,允许新设稀土矿钨矿矿业权。

从出口管制到总量控制,从稀土开采源头进行有效控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将采取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以及生产制度的未来趋势。

严惩私矿滥采

在进行总量控制的同时,一系列政策也已剑指私挖乱采。

根据《通知》,明年我国稀土开采额度将有所增加,而政府更大的监管力度将施加于非法开采,挤压私矿生存空间将成为工作重点。

苑志斌表示,一方面,未来政府对于稀土行业整顿的力度还需加大,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势在必行,龙头企业需尽快完成兼并中小企业的任务;另一方面,低端产品出口需尽快停止,稀土走私、乱勘探采的行为需严加惩处,而完善产业链、提升稀土产品附加值是核心工作,稀土产业应逐渐向高端迈进。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稀土行业的整合力度,政府引导包钢(集团)公司、中国五矿、中铝公司、赣州稀土、广东稀土和厦门钨业分别牵头进一步推进兼并重组,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提高稀土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价格话语权。

而有业内人士反映,行业整合推进不易,不少稀土企业割据一方,而地方政府出于地方保护心态,也会对外来企业有所防范,所以整合进程相对缓慢。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我国颁发节能等产品认证证书超2万张

本报讯 记者9日从国家认监委了解到,截至今年3月底,我国累计颁发节能、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4479张。以节能产品认证为例,2013年获得认证的节能产品共实现节能约4435.37万吨标准煤,减排约1.63亿吨二氧化碳。

6月9日是世界认可日,今年认可日的主题为“认证认可在能源供应中传递信任”。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介绍说,一年来,质检部门累计新建立3项新型认证认可制度,新颁布99项认证认可标准和技术规范,新达成6项国际合作协议,新增15.32万张认证认可证书,显著提升了认证认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据了解,下一步,质检部门将加快能源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和标准、规则制定进程,适应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进步的趋势,研发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认证认可评价技术及检验检测技术,通过认证认可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新能源产业的技术成熟度和产业成熟度。

认证认可是国际公认的质量基础设施。国家认监委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3月底,我国累计颁发各类认证证书122.5万余张,获证组织达44.4万余家,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6503家,证书数量和获证组织数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陈炜伟)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侵权处罚将加重

本报讯 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送审稿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了罚款的数额,将罚款的倍数由非法经营额的3倍提高为5倍,将10万元提高为25万元,并增加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手段,特别是查封扣押权。

为解决实践中著作权的确定性问题,送审稿对著作权保护的权利客体、权利内容、权利归属和权利保护期等方面进行了修改。

送审稿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主要修改有:将现行《著作权法》关于视听作品的权利法定归属制片者调整为当事人约定优先,同时增加了视听作品作者的利益分享机制;确立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当事人约定优先的原则,同时针对不同的法定情形规定了相对方的权利。

此外,送审稿将摄影作品的保护期修改为作者终身及死后50年。(支玲)

工信部将建应用软件黑名单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作为打击治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专项行动的一部分,工信部要求各地通信管理局对应用商店进行安全检查,在应用软件上架前,应用商店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安全检测,对含有恶意扣费、信息窃取、远程控制、恶意传播、资费消耗、系统破坏、诱骗欺诈等行为,以及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应用软件,不得上架发布,并将其纳入应用软件黑名单。应用商店应定期对已上架的应用软件进行安全复查。

工信部要求,各省份通信管理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本地区应用商店中的应用程序进行远程或现场抽检。对发现的明显侵害用户权益的恶意程序,通知应用商店进行下架处置,对拒不下架的进行公开曝光。

日前,工信部发布的通告显示,今年一季度,工信部组织对18家手机应用商店进行抽测,发现不良软件44款,涉及违规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须以外的用户信息、用户被不知情捆绑下载其他无关应用软件、强行向用户推广其他无关应用软件等问题。

(古晓宇)

2014中国金融发展报告:互联网金融监管处于法律真空地带

本报讯 近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建设项目《2014中国金融发展报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布。报告针对近年来蓬勃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发出预警,认为其监管处于法律真空地带,防控风险和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已成为非常现实和紧迫的政策议题。

报告指出,随着第三方支付、人人贷、众筹、余额宝等新兴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快速发展,由此给消费者带来的信息泄露等风险也备受关注。另外,资金链断裂引发信用风险、资金诈骗导致非法集资风险……报告对此分析,一系列事件和问题的出现,考问着当前我国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缺失。目前,我国法律没有针对互联网金融的专门立法,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也没有国家基准。现行金融监管体系无法完全覆盖,互联网金融管理分散零散。而且,互联网金融交易的虚拟化、交易对象的全球化和交易时间缩短、交易频率较快给监管带来了极大挑战,传统现场监管手段已不能适应。

(钟欣)

国家级名胜区将接受检查 被曝光景区成重点对象

为强化风景名胜区监管、提高风景名胜资源管理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下发通知明确,今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开展2014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涉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景区被纳入检查范围。

通知指出,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相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园林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及专家将组成检查组,对风景名胜区在制度建设、规划管理、建设管理、服务管理和形象宣传等方面进行检查。此次将抽查近3年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较多、有待现场核查的部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检查涉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其他随机抽取的部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抽查2013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中受到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的部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对不达标的进行复查。

(贾兴鹏)

今日普法

据悉,检查结果将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和不达标4个等级。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复验验收结论仍为不达标的风景名胜区,将予以通报批评;违规情节严重、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风景名胜区,将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住建部强调,各地要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跟踪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认真做好有关工作。被通报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同时,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公务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肃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贾兴鹏)



插图设计/王春瑞

从“今日头条”纠纷看深度链接的“不厚道”

■ 刘晓春

著作权与互联网的关系如此紧密,似乎互联网每一种商业模式的创新,都会为著作权制度带来或大或小的挑战。每一块做大的蛋糕,都会罩上著作权侵权的疑云,著作权人是否能有机会从中切上一刀,关键要看新的模式是否威胁到了立法者本意要赋予著作权人的利益范围。近日来备受关注的“今日头条”新闻聚合平台,针对著作权法提出的问题是:链接会构成侵权吗?

互联网的网址链接,是每个网页公开发布的门牌号,将这些门牌号搜集和整理起来,提供搜索、导航、推荐、排名等服务,属于典型的信息提供服务,其原理可以比照传统的电话号码黄页簿,方便人们准确、快速、便捷地获取信息,就单纯的链接服务本身,目前的共识是不会直接损害到著作权人的利益,不构成侵权。实际上,无论是搜索引擎、网址导航还是聚合类平台,都被很多网站用来作为推广自己品牌的渠道,就像电话号码簿可以帮助客户更方便地找到商家一样,链接服务可以为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内容提供者带来额外的收益。

但是,“今日头条”所做的事情,在单纯的链接服务之上添加了一些别的东西。打开“今日头条”的客户端,点击标题列表中的任意一条,链接跳转之后会显示来源网站的网址以及文章内容,但是,与通常人们通过搜索引擎点击的普通链接不同,文章的显示形式并非忠实地反映来源网站的网页原貌,而是更像“今日头条”的一部分,通过所谓的“转码”技术处理,使用了“今日头条”设

定好的统一格式,隐去了来源网页里除了文章内容之外的所有展示信息,比如网站标识、其他链接,当然也过滤掉了广告。除了在文章开头有提示来源网站的名称之外,对于读者而言,文章完全可以看作是“今日头条”软件的一部分,即使是界面下方设置的链接,也是“今日头条”选取并推荐的。这种“深度链接”的技术手段,将他人的内容加以有选择性地筛选、屏蔽,通过链接完全整合到自己的界面,削弱甚至切断用户与链接来源网站的联系,这也正是针对“今日头条”合法性争议的焦点所在。从早些时候被网络视频网站集体声讨的百度“深度链接”行为(被称为是“盗链”),到早年大众点评网的客户点评资料被爱帮网“深度链接”的法律纠纷,“深度链接”作为一种“不厚道”的链接方式,其合法性饱受争议。

尽管看起来“深度链接”与著作权法所密切关注的“复制”行为之间似乎只有一步之遥,但是两者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没有发生复制的情况下,文章始终存在于被链接网站的服务器之上,被链接网站一旦删除内容,“今日头条”里也将无法呈现。也就是说,链接提供者并没有直接提供内容,对于内容的继续存在与否也没有直接的控制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现有的著作权法框架下,要把“链接”或者“深度链接”行为本身类型化为一种侵权的行为,尚无可能。

要想将“深度链接”直接认定为侵权,还需要修改著作权法,将“链接”作为一种新型的著作权人可以控制的传播性权利规定进去。但是,单纯的链接实际上不会对著作权人的利益产生实质的冲击,提供链接只

是提供了一种获取信息的通道,因此,将“链接”固定化为著作权人的一种权利,恐怕站不住脚。但是,如果在链接之外添加上其他一些“不厚道”的行为,比如刻意隐瞒来源,或者虽然提供来源但是使用技术方法阻止用户直接访问原网页,或者故意屏蔽包括广告在内的网页其他内容,就产生了不当攫取对方收益的嫌疑,很可能违反了商业场上的帝王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落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畴。

实际上,2011年的大众点评诉爱帮网案件的法院判决,已经就这个问题给出了颇具说服力的解答:爱帮网对大众点评网的点评内容使用,已达到了网络用户无需进入大众点评网即可获得足够信息的程度,事实上造成爱帮网向网络用户提供的涉案点评内容对大众点评网的相应内容的市场替代,对大众点评网的利益产生实质性损害。对于“今日头条”而言,尽管它声称并没有在自己界面上投放广告,因此并非盈利行为,但是在流量为王的网络时代,不应当再以狭隘的一种或者几种模式来观察“盈利”。“今日头条”成功融资1亿美元的消息,令人无法不怀疑这是一个正在飞速盈利的公司。扪心自问,“今日头条”应该清楚他人的著作权在自己商业模式成功中的核心价值。著作权人是否应当从这一商业模式创新的利润中分一杯羹,答案亦是昭然若揭。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